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管城回族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管理方（乙方）：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受托人（全称）： 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该工程项目的全过程项目管理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管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工程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管城回族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3.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17.31 万㎡，共 12 个楼院小区。

4.投资规模：7832.65 万元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建设工期：自项目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

二、委托工作范围和内容

在本工程建设的阶段对本工程进行项目管理服务,具体委托工作范围和内容由双方在合同条款中具体约定。

三、项目管理

该项目管理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管理业务范围内所有工作所收取的管理费用;

项目管理费总额为：（大写：）玖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996000.00元（含税）

四、项目管理服务期限

自项目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通用条款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6、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形成的会议纪要、来往函件等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根据委托人的委托，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八、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及时向受托人支付本合同确定的项目管理费。

九、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之日起失效。

十：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肆 执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郑州市商城路2号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52号1号楼1314,1315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子信箱：hnxdcgl@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259861918991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情况说明

我公司（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参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管城回族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项目项目管理项目，并有幸中标，现我公司因经营生产需要发生变更，由原公司名称：河南鑫东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公司名称：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鑫东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投标时做出的响应我公司（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均予认可并履行。

特此说明

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